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煜峰先生通知,获悉:

2014年6月25日,姜煜峰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姜煜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37%,占公司总股本的5.15%)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

姜煜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9,133,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披露,姜煜峰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文件精神,经自查,现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相关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截至到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接到股东常文政先生的通知,获悉:

因个人融资需求,常文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6,400股(分别为占公司股本的0.7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国民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2日。

目前,常文政先生持有公司1,706,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7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常文政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质押期间该股东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国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4]112号):鉴于投资者香港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有的10200万股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已确认。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根据批复文件向福建省商务厅交回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道富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道富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道富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覆》(证监许可[2013]307号)、2013年11月6日《关于道富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安排的函(函)(基金函固[2013]953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自此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证协证监会注册,但本基金不接受本基金募集登记注册,并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判断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接受本基金募集登记注册。

(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也会相应地变化,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风险管理、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等其他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型基金,即当单个开放日某基金的份额净值赎回申请占净申购申请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全部基金份额。

(四)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二级债券型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五)本基金投资中小型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且由不公开评估,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价格对投资者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本基金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定价基准,定价方法主要参考收益率曲线,并结合该类债券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该类债券的定价基准。

(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样本,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但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原则是“买者自负”,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经理化管理的投资者的盈亏自负。

(八)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款。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向基金合同当事人发送基金合同文本,并就基金合同的条款向基金合同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

(十)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服务。

(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三)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四)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五)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六)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七)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八)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九)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